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2號

原告 蔡佳靜

葉華臻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立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律師

王羽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志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674元（計算式：1,270,674元+300,000元+100,000元=1,670,6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